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440000-201907-118006-0102

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1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因转账在途所需的时间，尽量规避进行符合性审查因查找不到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而导致的投标被否决的风险，建议预留充足的在途时间。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一） 总则..... | 15 |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5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15 |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6 |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6 |
| （二） 招标文件..... | 17 |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17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7 |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18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8 |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9 |
|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9 |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 |
| 12. 投标报价..... | 20 |
| 13. 投标有效期..... | 21 |
| 14. 联合体投标..... | 21 |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22 |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2 |
| 17. 投标保证金..... | 23 |
|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23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
|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4 |
| 21. 投标样品..... | 24 |
| 22. 投标截止..... | 25 |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 |

| | |
|-------------------------------|----|
| (五) 开标与评标..... | 26 |
| 24. 开标..... | 26 |
| 25. 评标..... | 26 |
|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8 |
| 27. 中标通知书..... | 29 |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9 |
| 28. 询问..... | 29 |
| 29. 质疑..... | 29 |
| 30. 投诉..... | 29 |
| (七) 授予合同..... | 33 |
| 31. 合同的订立..... | 33 |
| 32. 合同的履行..... | 33 |
| 33. 履约保证金..... | 33 |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34 |
|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4 |
|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5 |
|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6 |
| 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6 |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7 |
| (一) 评标方法..... | 38 |
| (二) 评标流程..... | 38 |
| (三) 初步评审..... | 38 |
| (四) 详细评审..... | 39 |
| (五) 附表..... | 41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47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6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资格性文件（上册）..... | 72 |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 73 |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5 |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83 |
|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 84 |
|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 85 |
| 2、商务评审自查表..... | 86 |

| | |
|-----------------------------|-----|
| 3、技术评审自查表..... | 87 |
|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 88 |
| 1、投标函..... | 89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0 |
| 3、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92 |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93 |
|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94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96 |
| 1、投标人概况..... | 97 |
| 2、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 103 |
|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04 |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7 |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10 |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 111 |
| 2、技术条款响应表..... | 112 |
| 3、技术方案..... | 115 |
|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116 |
|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产品情况..... | 117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118 |
| 1、开标一览表..... | 119 |
| 2、投标明细报价表..... | 12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委托，就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
-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2 万元
- 四、采购数量：一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交货期 |
|----|--------------|-------------|------------|--------------------|-----------|
| 1 | 氙灯老化试验箱 | 1 | 是 | 160 |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 2 | 气相色谱仪 | 1 | 是 | 40 | |
| 3 | 超纯水机 | 1 | 是 | 20 | |
| 4 | 电热灭菌器 | 1 | 是 | 10 | |
| 5 | 烟尘烟气采样器 | 1 | 否 | 9 | |
| 6 | 硫化橡胶低温脆性试验仪 | 1 | 否 | 2 | |
| 7 | 不间断电源 | 1 | 否 | 2 | |
| 8 | 电子粉尘采样器 | 5 | 否 | 0.9 | |
| 9 | 耐擦伤试验仪（带平衡梁） | 1 | 否 | 0.9 | |
| 10 | 自动划痕仪（可变负荷） | 1 | 否 | 0.8 | |
| 11 | 高速分散机 | 1 | 否 | 0.8 | |
| 12 | 电子天平 I | 1 | 是 | 0.8 | |
| 13 | 电子天平 II | 1 | 是 | 0.6 | |
| 14 | 高清数显扭力扳手 | 1 | 否 | 0.4 | |
| 15 | 电子天平 III | 2 | 是 | 0.1 | |

2、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4、采购类型：货物类

5、项目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参与竞标（见上表）。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2018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19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提供2019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投标人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文件售卖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一首页下载）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售卖招标文件期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服务商）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4）《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招标文件发售：300 元/套，邮购招标文件者，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并另加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youde.net>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5, 报名电话：020-22221860）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6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6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一号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802660

邮编：528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3

联系人：梁小姐、倪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793、22221649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80266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793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一) 总则 | |
| 1.1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 1.2 |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一号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802660 邮编：528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3 联系人：梁小姐、倪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793、22221649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
| 1.3 |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 (二) 招标文件 | |
| 7.1 |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 11.1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 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3. 电子文件（上下册）： <u>1</u> 份。电子文件要求： <u>U 盘介质</u> （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 <p>唱标信封要求：</p> <p>1. 唱标信封：1份。</p> <p>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基本情况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p> |
| 12.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2.9 |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5.2.1 | 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设备（或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 17.1 |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221861 传真：020-62619398</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1.1 | 投标样品：不适用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25.1.1 |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 25.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6.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七) 授予合同 | |
| 33.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34.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4.2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p style="margin-left: 40px;">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38610188000123567</p>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补充条款 | |
| 信息发布 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可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的

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标识投

- 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

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制造商身份；代理商参加投标时则须提交相应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商或上级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授权文件应可追溯至制造商授权文件，并有完整的证明资料），制造商授权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参考《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 400-862-6888/010-88822502/17777809506 | 安国山 何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83063201/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A座1112 | 18681024486/0769-21665661 | |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8.3.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3.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21. 投标样品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参见第六章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 24.3 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4.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开标现场无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 25.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5.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5.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4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

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 29.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9.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参考格式见本须知第 29.8 款）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3

联系人：倪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649

邮编：510630

29.8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费率 金额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最高限价 | 350 万元 | 300 万元 | 450 万元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6.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3。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相关内容。

（五）附表

5.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5.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5.3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5.4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5.5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5.6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2 |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3 | 提供 2019 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
| 4 | 提供 2019 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9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 10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 |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13 |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 | | |
| 14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
| 15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 |

备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 |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其他响应情况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结 论 | | |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 分值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100 分 | 50 分 | 20 分 | 30 分 |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最高分值 |
|----|-------------|---|------|
| 1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的符合性，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38 分； 1) 未带“▲”项的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带“▲”项的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作为证明材料。】 | 38 分 |
| | | 若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原厂授权证明的，得 2 分，无或不齐全的得 0 分。 【注：①投标人若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则视为提供了该产品原厂授权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授权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分 |
| 2 | 验收方案 | 验收方案包括： 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 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作出计划保障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较详细，作出计划保障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作出计划保障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 3 分 |
| 3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 ①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 ②培训人员配置； ③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 ④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 3 分 |

| | |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包括： ①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②售后服务点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经验； ③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 ④维护期内价格费用、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可行性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 4 分 |
| 合计 | | | 50 分 |

备注：1、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最高分值 |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根据投标人在 2016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2 | 企业管理体系 |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分 |
| 3 | 售后服务机构 | 投标人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直线距离最短的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及之后的得 1 分。 【注：以提供的百度地图直线距离测量截图为准，固定的自有售后服务机构认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分 |
| 4 | 客户满意评价 | 优：客户满意评价 ≥ 6 份，3 分； 良：3 份 ≤ 客户满意评价 < 6 份，2 分； 一般：1 份 ≤ 客户满意评价 < 3 份，1 分； 差：无客户满意评价，0 分。 【注：须提供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分 |
| 合计 | | | 20 分 |

备注：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交货期 |
|----|--------------|-------------|------------|--------------------|-----------|
| 1 | 氙灯老化试验箱 | 1 | 是 | 160 |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 2 | 气相色谱仪 | 1 | 是 | 40 | |
| 3 | 超纯水机 | 1 | 是 | 20 | |
| 4 | 电热灭菌器 | 1 | 是 | 10 | |
| 5 | 烟尘烟气采样器 | 1 | 否 | 9 | |
| 6 | 硫化橡胶低温脆性试验仪 | 1 | 否 | 2 | |
| 7 | 不间断电源 | 1 | 否 | 2 | |
| 8 | 电子粉尘采样器 | 5 | 否 | 0.9 | |
| 9 | 耐擦伤试验仪（带平衡梁） | 1 | 否 | 0.9 | |
| 10 | 自动划痕仪（可变负荷） | 1 | 否 | 0.8 | |
| 11 | 高速分散机 | 1 | 否 | 0.8 | |
| 12 | 电子天平 I | 1 | 是 | 0.8 | |
| 13 | 电子天平 II | 1 | 是 | 0.6 | |
| 14 | 高清数显扭力扳手 | 1 | 否 | 0.4 | |
| 15 | 电子天平 III | 2 | 是 | 0.1 | |

2、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4、采购类型：货物类

5、项目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参与竞标（见上表）。

二、核心产品

注意事项：下表中标注核心产品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投不同品牌，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核心产品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1 | 氙灯老化试验箱 |

1、本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氙灯老化试验箱

1、仪器用途：采用水冷氙灯，模拟全光谱日光，通过改变温度、湿度、喷淋，可以为多次测试提供了一致的辐射曝晒。用于测试纺织品、染料、塑料等产品的颜色和性能变化，并可根据要求进行多种的材料耐久性测试。符合以下检测标准的要求：GB/T1865-2009、GB/T16422.2-1999、GB/T29061-2012、SAEJ1885、SAEJ19960、ISO 105B-06、ISO105B-02、ISO 105B-04、ISO4892-2、ISO11341、AATCC16E、AATCC169(1)、ASTM G155-1、ASTM G155-4。

2、技术要求：

▲2.1 三层旋转试样架：可以装置 70×150mm 的标准样品≥75 个；

2.2 程序式运行可自行设定，可直接调用国际、国家氙灯老化试验标准；

2.3 操作语言：包含中文、英文、德文、韩文、日文等操作语言界面，方便国际技术交流；

2.4 仪器中装有窄带（340nm）和宽带（300-400nm）光监视器，可逐步改变辐照度设置与其它测试条件，达到设定的测试程序或循环。

▲2.5 温度范围：工作室箱体温度 35℃～85℃，黑板温度（BPT）40℃～110℃，温度波动度±2℃；

▲2.6 相对湿度范围：光照 10～75%，黑暗 10～100%，相对湿度偏差±4%；

2.7 光辐照度：

2.7.1 340nm、300-400nm 和 420nm 三个波长自动控制；

▲2.7.2 340nm 辐照度范围：0.21-1.50 W/m²；

▲2.7.3 300-400nm 辐照度范围：25-150W/m²；

▲2.7.4 420nm 辐照度范围：0.55-2.75W/m²；

★2.7.5 光辐照度偏差： $\pm 0.01\text{W}/\text{m}^2$ ；

2.7.6 试件架的样品平面上任意两点之间的辐照度相差不大于 10%；

2.8 光辐照度校准功能：采用校准氙灯（须经国家计量部门认可的 ISO 17025 或者 CNAL 校验，可溯源）；

★2.9 光照/黑暗循环：自动控制，可实时监控并显示；

▲2.10 水冷氙灯功率不少于 6500W，使用寿命不少于 1800 小时；

2.11 具有不同类型的内外光过滤器，可模拟不同的人工老化试验条件；

2.12 可以外接 U 盘，转移和存储过往测试数据；

2.13 配套符合氙灯老化试验箱用水需求的纯水机系统，水质满足 GB/T 6682-2008 标准中二级水的要求，水质电导率（25℃） $\leq 0.10\text{ mS}/\text{m}$ ，造水速率不小于 140L/h，配有内置纯净水箱不小于 200L；

2.14 配置要求：校准氙灯 1 套、2000 小时灯管套装运行包（包括 Boro 内滤镜、Boro 外滤镜和 6500 W 水冷氙灯）2 套，标准样品夹不少于 75 个，配套仪器使用的 10KVA 不间断电源 1 套（包含 16 个蓄电池），油水分离器 1 套。

（二）气相色谱仪

1、仪器用途：适用于涂料、化工产品、环境等样品中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2、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配套氢火焰离子检测器（FID）、氮磷检测器，分流不分流进样口电子气路控制系统，柱温箱，自动进样器，计算机系统和分析软件等。

2.2 性能指标：

2.2.1 进样口：2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2.2.2 检测器：1 个 FID 检测器、1 个氮磷检测器；

2.2.3 柱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到 450℃；

★2.2.4 程序升温段：20 段程序升温，21 个等温平台或以上，最大升温速率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

2.2.5 降温速率：从 450℃降到 50℃ $\leq 4\text{ min}$ ；

2.2.6 峰面积重现性： $< 0.5\% \text{ RSD}$ ；

2.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2.3.2 最低检出限： $\leq 2 \times 10^{-12}$ gC/s；

2.3.3 线性范围： $\geq 10^7$ ；

2.3.4 数据采集速率： ≥ 500 Hz；

2.4 氮磷检测器

2.4.1 最高使用温度：450℃

2.4.2 最低检测限： < 0.4 pg N/s， < 0.2 pg P/s；

▲2.4.3 动态范围： $\geq 10^4$ ；

▲2.5 配置要求：自动进样器（带样品盘，不少于 150 个样品位）1 套，仪器最新款正版操作系统 1 套，品牌电脑（硬盘容量 1TB，CPU 英特尔 i5 以上，8G 内存，19 寸液晶显示器）和激光打印机 1 套。

（三）超纯水机

1、仪器用途：可用于高精密分析设备用水（ICP、ICP-MS、HPLC、IC、GC-MS、AAS 等），分析试剂和药品的配置、稀释，毒理学研究，环保实验分析等。

2、技术要求：

★2.1 产水水质：电阻率 ≥ 18 M Ω ·cm@25℃，电导率 ≤ 0.055 μ S/cm @ 25℃；

2.2 产水速度：逐滴至 2 L/min；

2.3 总有机碳 TOC： < 5 ppb；

2.4 细菌： < 0.1 CFU/ml；

2.5 内毒素 < 0.001 EU/ml；

2.6 直径大于 0.2 μ m 的颗粒物数量： ≤ 1 /ml；

▲2.7 K 离子 < 20 ppt，Al、Ge、Li、Sc 离子 < 10 ppt，元素 Rb、U、As、Hg、Ba、Ce、Cs、Co ≤ 0.1 ppt，其它阳离子 < 1 ppt；

▲2.8 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过水量、系统状态等功能；

3、配置要求：纯化柱组合（预纯化柱、精纯化柱） $\times 2$ 套、双波长紫外灯 $\times 1$ 、终端过滤器 $\times 2$ 、痕量元素分析专用精制器 $\times 1$ 、ICP 精纯化柱 $\times 1$ 、0.1 μ m ICP 终端过滤器 $\times 1$ 。

（四）电热灭菌器

1、适用范围：液体、固体、微生物废弃物及培养基等样品的灭菌处理；

★2、容积： ≥ 75 L；

3、灭菌温度范围：101℃ \sim 137℃；

▲4、使用温度范围 40~137℃：分别为 40~60℃（保温工程）、40~99℃（溶解工程）、100~137℃（灭菌工程）；

5、灭菌时间：1~600 分钟；

▲6、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 0.25MPa；

7、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模式；

▲8、安全装置：内置温度和压力双重传感器，双内锁系统、舱盖关闭检查系统、过压检测、超温检测、缺水保护、传感器断路指示，异常时间指示，安全阀，轻微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

9、排气装置：温度传感器及时间双重控制，自动蒸汽排出；

10、具备定时启动功能；

11、具有记忆功能，工作中断电不会丢失，不用重新设定；

12、压力表量程：-0.1~0.5Mpa；

13、材料：舱体内为抛光 SUS304 不锈钢，舱盖为硅橡胶密封垫圈（自密封系统），外壳为不锈钢喷涂热聚氨酯涂料，顶部面板为耐热模型树脂。

14、配置要求：原装不锈钢网篮 2 套（共 4 个），主机标配外再加配 2 个原厂的安全阀，以及其他标配的配件。

（五）烟尘烟气采样器

1、烟尘采样技术参数：

▲1.1 采样流量：(0~100)L/min，分辨率 0.1L/min，示值误差± 2.5%FS；

1.2 流量控制稳定性优于±2%；

1.3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 1Pa，示值误差±1.0% FS；

1.4 烟气静压：(-30~30)kPa，分辨率 0.01kPa，示值误差±1.0% FS；

1.5 全压：(-30~30)kPa，分辨率 0.01kPa，示值误差±1.0 %FS；

1.6 流量计前压力：(-40~0)kPa，分辨率 0.01kPa，示值误差±1.0% FS；

1.7 流量计前温度：(-55~150)℃，分辨率 0.1℃，示值误差±1.5℃；

1.8 烟气温度：(0~500)℃，分辨率 1℃，示值误差±3℃；

1.9 等速吸引流速：(1~50)m/s，分辨率 0.1m/s，示值误差 ±4%；

1.10 含湿量：(0~60) %，分辨率 0.1%，示值误差± 1.5%；

1.11 最大采样体积：9999.9L，分辨率 0.1L，示值误差± 2.5%；

★1.12 采样泵负载能力：≥60L/min(阻力为 20kPa 时)；

1.13 数据存贮能力： ≥ 50000 组

2、烟气采样技术参数：

2.1 O₂：参数范围（0~30）%，分辨率 0.1%；

2.2 SO₂：参数范围（0~500）ppm，分辨率 1ppm；

2.3 NO：参数范围（0~5000）ppm，分辨率 1ppm；

2.4 NO₂：参数范围（0~1000）ppm，分辨率 1ppm；

2.5 CO：参数范围（0~4000）ppm，分辨率 1ppm；

2.6 烟气测量示值误差 $\pm 5.0\%$ ，重复性 $\pm 2.0\%$ ；响应时间 $\leq 90s$ ，1h 内示值变化 $\leq 5.0\%$ ，主机上 ppm 与 mg/m³ 单位可相互转换。

3、其他参数要求：

▲3.1 烟气测量采用最新的 5 系传感器，具有较高的测量精度和稳定性；

▲3.2 内置安全型模块电池，可实现快速拆装，更换电池；

3.3 烟枪与主机无线连接：采用蓝牙模块实现无线连接，省去数据线连接的麻烦，免除烟数据线连接的问题造成无法读数的问题；

★3.4 具有高效气水分离器，无需硅胶高效除湿，并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3.5 采用高负载、低噪声无刷采样泵，具有带载能力强，适应各种高流速的采样场合，耐高温，耐酸，耐碱，噪声 $\leq 70dB(A)$ ；

3.6 软件能自动修正补偿，有效去除烟气成分间的交叉干扰引起的误差，使测量的数据更加精准；

3.7 具有防倒防吸功能，可防止采样结束后滤筒中采集的烟尘被倒吸出来；

3.8 断电续采，停电后可保存采样数据，再次上电后可自动继续之前的采样，可实现自动存储，采样结束后自动保存；

3.9 配置带 WIFI APP 操作功能的热敏打印机，实现无线操作主机，无线数据连接打印，无线查看数据，也可将数据通过第三方软件远程传输查看，可用 U 盘进行下载数据，升级软件；

3.10 精致便携，成套装置（含除水装置、外包装箱）重量应少于 10kg；

3.11 配置烟气预处理器枪 1 套、油烟采样枪一套。

（六）硫化橡胶低温脆性试验仪

★1、符合标准 GB/T 1682-2014《硫化橡胶 低温脆性的测定 单试样法》的要求；

▲2、试验温度： $-60^{\circ}C \sim 0^{\circ}C$ ；

3、恒温后，试验 3min 内温度波动 $\pm 1^{\circ}\text{C}$ ；

4、冲击器质量：（ 200 ± 20 ）g，工作行程为（ 40 ± 1 ）mm，冲击器端部与试样之间的距离为（ 25 ± 1 ）mm；

5、冲击器中心到夹持器下端距离为（ 11 ± 0.5 ）mm；

▲6、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七）不间断电源

★1、容量： $\geq 10\text{KVA}$ ；

2、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3、输入连接：单相二线+接地；

4、输出电压： $220\pm 2\% \text{VA}$ ；

5、输出连接：单相二线+接地；

▲6、蓄电池 16 只，停电备用时间 ≥ 2 小时；

7、配置环保电池柜 1 套。

（八）电子粉尘采样器

★1、采样流量范围：5~30L/min；

2、流量分辨率：0.01 L/min；

3、流量误差： $\pm 5\%$ ；

4、负载能力： $\geq 20\text{kPa}$ ；

▲5、电池续航： ≥ 6 小时（20L/min 负载 5kpa 时）；

6、整机重量： $< 3.5\text{Kg}$ ；

★7、防爆等级：本质安全型防爆结构，具有相关的防爆证书；

▲8、恒压恒流：使用闭环控制系统，流量不受电压波动和气阻变化影响，流量持续恒流；

▲9、流量自校：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

10、一机多功能：配合不同的切割器可采集呼吸性粉尘或总尘，采集呼尘@20L/min 时满足 BMRC 曲线；

11、多重防护：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功能；

12、液晶显示：能显示瞬时流量、采样时长、采样进度、设定流量、电池电量等数据。

（九）耐擦伤试验仪（带平衡梁）

★1、符合标准 GB/T 31591-2015 《色漆和清漆 耐擦伤性的测定》的要求，用弧形（环

形或圆环形)划针测定色漆、清漆或相关产品的单一涂层或复合涂层面的涂层耐擦伤性;

- 2、工作平台可前后移动;
- 3、砝码: 100g 1 个、200g 2 个、500g 1 个、1000g 2 个、2000g 1 个;
- ▲4、划针: 镀铬钢圆形划针、镀铬钢 U 形划针;
- 5、划针移动速度: 0 mm/s~10 mm/s;
- ★6、划针与试验样板角度: 45° ;
- 7、试验行程: ≥80mm;
- 8、试板尺寸要求: 长宽分别小于 200mm 和 100mm, 厚度小于 12mm。

(十) 自动划痕仪 (可变负荷)

★1、符合标准 GB/T 9279.2-2015 《色漆和清漆 耐划痕性的测定 第 2 部分: 负荷改变法》的要求;

- 2、工作平台可前后移动;
- ★3、划针: 划针尖头为锥形蓝宝石或钻石, 其尖顶磨圆至半径为 (0.03±0.005) mm;
- 4、试验负荷: 可变负荷 0g~50g 、0g~100g 、0g~200g;
- 5、划针与试验样板角度: 90° ;
- ▲6、划痕速度: (10±2) mm/s;
- 7、试验行程: ≥100mm;
- 8、试板尺寸要求: 长宽分别不大于 200mm 和 100mm, 厚度小于 12mm。

(十一) 高速分散机

- ★1、变频无级调速, 调速范围: 0~7500r/min;
- 2、升降行程: ≥230mm;
- 3、回转角度: 360° ;
- 4、分散叶片直径: Φ50mm 和 Φ60mm;
- ▲5、料筒筒体容积: ≥2.9 升。

(十二) 电子天平 I

- ★1、量程: 0~220g;
- ★2、精度 0.1mg;
- 3、重复性: ±0.1 mg;
- 4、校准方式: 外部校准;
- 5、秤盘尺寸 Φ ≥90mm;

▲6、左右除皮键，可以满足不同使用习惯；

7、带玻璃防风罩。

（十三）电子天平 II

★1、量程：0~320g；

★2、精度 1mg；

3、重复性：±1mg；

4、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5、秤盘尺寸 $\Phi \geq 110\text{mm}$ ；

▲6、左右除皮键，可以满足不同使用习惯；

7、带玻璃防风罩。

（十四）高清数显扭力扳手

★1、预置范围：100 N·m ~500N·m，分度 0.5 N·m；

▲2、精度：±1%；

3、含三种测量单位转换：N·m、1bf·ft、1bf·in；

4、扳手头宽度 52 mm，方榫尺寸 3/4" ；

5、总长度不小于 750 mm；

6、液晶显示。

（十五）电子天平 III

★1、量程：0~1200g；

★2、精度 0.01g；

3、重复性：±0.02g；

4、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2、包装要求

2.1 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实验室。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2.3 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3、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3.1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3.2 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家）。

3.3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4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4、技术培训

4.1 中标人每台设备免费为采购人现场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初次培训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再进行一次提升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设备技术要求中对技术培训有要求的，则按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

4.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

4.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5、安装调试

5.1 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5.2 设备到达采购人实验室后，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3 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

6、验收方式

6.1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按合同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2 只有当下列条件也满足时，设备验收合格：

6.2.1 设备技术参数与该技术标书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6.2.2 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完全满意的解决。

6.2.3 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

6.2.4 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达到熟练操作程度。

6.3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书面文件认可。

6.4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6.5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货到后 3 个月内未能验收完毕的, 视同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7、付款方式和条件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7.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7.2 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货款。

7.3 中标人根据上述第 2 小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 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7.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够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7.5 中标人帐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7.6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双方盖章签字的生效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采购人验收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8、售后服务要求

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2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或 1 年以上, 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国家或行业对

投标产品保质期有特殊要求的，以国家或行业更优的规定为准）。

8.3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故障（30 天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出现三次，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的新机器。

8.4 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人免费并及时提供，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8.5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广东省有维修站和工程师，以保证采购人在报修后 48 小时内有维修工程师到达采购人实验室维修设备。

9、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9.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后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9.3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必须注明所用关键材料的材质、参数等。

9.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简介、宣传彩页等说明资料。

9.5 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9.6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网络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若投标人所投货物或其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人执行完合同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9.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 话: 0757-22802660

传 真: 020-8923 2876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1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的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主要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数量合合计：台 | | |
| 合计总额：¥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乙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技术协议的全部内容、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到最佳状态。
2. 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特殊标准。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 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货款。
3. 乙方根据上述第 2 小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5. 乙方帐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6.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双方盖章签字的生效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甲方验收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乙方安排技术

人员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乙方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乙方应主动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乙方应在标准执行后 10 天内主动提供相应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乙方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 7 天。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甲方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货款。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每年两到三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 500 元计算。

七、 安装与调试（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乙方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时，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甲方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乙方负责集成和调试。
- 3、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供方应在设备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需方至少 3 名以

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当甲方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 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乙方支付，计量证书的委托方应为甲方。
3. 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
4.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证明文件（如有适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 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十、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 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3. 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需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完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到期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 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 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7. 如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及时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 3%计算。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政府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书）、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其他约定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对应页码 |
|----|--|------|
| 1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2 |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3 | 提供 2019 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4 | 提供 2019 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9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 | |
| 13 |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 |
| 14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15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注：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顺序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无提供视为不响应资格性审查。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说明：2018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投标人提供2019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②投标人提供2019年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发票或彩图或承诺函）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

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7、《资格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9、.....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声明：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提供中标设备（或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他响应情况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210-1941YDZB2250）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3、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1210-1941YDZB2250）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交纳形式（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 2、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投标人必须提供_____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 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
|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 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 Name： Tel： Fax：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设在广东省内 的售后服务机 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 Name： Tel： Fax：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
- 2、以《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投标的）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详见《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8 |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 | |
| 9 | 质保期：_____。 | | |
| 10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 | |
| 1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2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3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差异说明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项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见下页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项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质量等级 | 品牌或厂家 | 完成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应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次序填写，如有问题或不恰当的、重复的地方请注明，没有的或者找不到的可以空着，不能删除。

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时间安排；
- 3、售后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 5、设备易损件报价清单；
- 6、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7、培训计划；
- 8、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产品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单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节能产品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中小企业的产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 说明：上述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显示数据一致，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 | | | |

注：

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
|------|---------------|-----|
|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小写)：¥_____ | |
| 备注 | |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留有空白处默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投标人、投标总价、交货期等为唱标主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涂料产品质检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250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 2、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